

禮部
鑄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三百二十一至
三百二十三

篆朝鮮國王金印龜紐芝英篆越南琉球暹羅
國王均金飾銀印駝紐尚方大篆凡鑄造銀印
關防内外文職一二品尚方大篆内三品順天
奉天二府以上外承宣布政使司尚方小篆均
直紐内外武職一二品均柳葉篆虎紐衍聖公
尚方大篆直紐蒙古部落札薩克盟長石鐫清
文左鐫蒙古文虎紐凡鑄造銅印關防鈐記内
文職三品詹事府以下外提督學政提刑按察
使司尚方小篆内四五品外三四品鐘鼎篆内
六品外五品以下垂露篆内外武職三四品及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二十一

禮部

鑄印

鑄造一

鑄造○鑄造

皇太后金寶盤龍紐

皇后金寶交龍紐

皇貴妃

貴妃金寶蹲龍紐

妃金印龜紐均清篆左漢篆右篆用玉筋文親王

世子金寶龜紐郡王金飾銀印麒麟紐均芝英

篆四五品以下。懸鉞篆均直紐。凡增鑄之印。內
外文武官新設者。改調職守者。由吏兵二部會
部擬定印文字數。題准咨部。付局鑄給。凡改鑄
之印。內外官印歲久模糊。應改鑄者。題咨到部
鑄給。○順治初年定。凡鑄造
寶印。禮部鑄印局職掌印文。清文左。漢文右。字樣由
內院撰發。金銀礪砂。於戶部移取。物料於工部
移取。祭物於光祿寺移取。○又定鑄造

皇太后金寶。盤龍紐。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玉

筋文。

皇后金寶。交龍紐。平臺。方四寸。厚一寸二分。玉筋文。
皇貴妃金寶。蹲龍紐。平臺。方四寸。厚一寸二分。玉

筋文。

妃金印。龜紐。平臺。方三寸六分。厚一寸。玉筋文。和
碩親王金寶。龜紐。平臺。方三寸六分。厚一寸。親
王世子金寶。龜紐。平臺。方三寸五分。厚一寸。朝
鮮國王金印。龜紐。平臺。方三寸五分。厚一寸。多
羅郡王金飾銀印。麒麟紐。平臺。方三寸四分。厚
一寸。以上均玉筋文。外國王金飾銀印。駝紐。平
臺。方三寸五分。厚一寸。九疊篆文。公銀印。虎紐。

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大將軍。將軍。侯。伯。都
統銀印。虎紐。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均。柳葉
篆文。宗人府銀印。直紐。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一
寸。衍聖公銀印。直紐。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一寸。
六部。內三院。

盛京五部。理藩院。都察院。鑾儀衛。各省都司銀印。
直紐。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各省承宣布政
使司銀印。直紐。二臺。方三寸一分。厚八分。順天
府銀印。直紐。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釐。以上均
九疊篆文。提督總兵官銀印。虎紐。三臺。方三寸

皇后 三分。厚九分。鎮守挂印總兵官銀印。虎紐。二臺。

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提督九門步軍統領銀印。

虎紐。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以上均柳葉篆。

文。詹事府。通政使司。大理寺。銀印。直紐。方二寸。

九分。厚六分五釐。太常寺。內務府。各省提刑按。

察使司。京衛宣慰司。銅印。方二寸七分。厚九分。

武備院。上駟院。奉宸苑。光祿寺。太僕寺。鹽運使。

司。外衛守備。各城守尉。銅印。方二寸六分。厚六。

分五釐。鴻臚寺。國子監。外府。宣撫司。銅印。方二。

寸五分。厚六分。內院。左春坊。右春坊。司經局。欽。

天監太醫院。六部各司。理藩院四司。宗人府左
右司。經歷司。鹽課提舉司。安撫司。招討司。銅印。
方二寸四分。厚五分。直省知州。銅印。方二寸三
分。厚五分。廣儲司。會計司。掌儀司。慎刑司。都虞
司。營造司。慶豐司。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
寺丞。光祿寺四署。五城兵馬司。鑾儀衛左右中
前後所。旗手左右衛。馴象所。大興宛平承德三
京縣布政使司。經歷司。理問所。長官司。僧錄司。
道錄司。銅印。方二寸二分。厚四分五釐。六科銅
印。方二寸四分。厚五分。中書科。行人司。通政使

司經歷司鑾儀衛經歷司工部營繕所太常寺
典簿光祿寺典簿詹事府主簿京府經歷司京
衛外衛經歷司按察使司經歷司外縣鹽運使
司經歷司宣慰司經歷司銅印方二寸一分厚
四分四釐國子監繩愆廳博士典簿鴻臚寺主
簿欽天監主簿各

壇

廟祠祭署布政使司照磨所府經歷司銅印方二寸厚
四分二釐刑部司獄司光祿寺銀庫太醫院藥
庫京府照磨所司獄司國子監典籍寶泉局寶

源局神樂觀司牲司會同館都稅司按察使司
照磨所司獄司都司司獄司府照磨所司獄司
府儒學衛儒學稅課司茶馬司陰陽學醫學僧
綱司道紀司巡檢司銅印方一寸九分厚四分
教坊司銅印方一寸四分厚二分以上均直紐
九疊篆文時憲書銅印方二寸一分厚四分四
釐七疊篆文監察御史銅印直紐有孔方一寸
五分厚三分八疊篆文河南等六道巡鹽各差
並同直省總督巡撫關防長三寸二分闊二寸
各鎮守總兵官關防長三寸二分闊二寸各部

分司守巡道副將參將遊擊都司關防長三寸。

闊一寸九分。提督學政關防長二寸九分。闊一

寸九分。織染局管理江南蘇州杭州各織造關

防長二寸九分。闊一寸九分。巡視五城御史府

同知通判衛所千總營都司關防長二寸八分。

闊一寸九分。管理銀緞顏料三庫各關防長三

寸。闊一寸九分。以上均銅質直紐。九疊篆文。府

州縣儒學各守備銅印記長二寸六分。闊一寸

六分五釐。庫大使批驗所驛丞鹽課司遞運所

各局各倉場各牘銅條記長二寸四分。闊一寸

三分五釐以上均直紐九疊文。○又定。

皇太后

皇后金寶均用三等赤金。

皇貴妃金寶用六成金。

妃金印用五成金。親王金寶用五成金。世子金寶。

用四成金。○又定鑄造內外諸司印信關防條

記吏兵二部具題咨送到禮部。由禮部復行奏

請方行鑄造。○又定文武衙門請給印信關防

條記在京者該衙門自題在外者該督撫代奏

旨下。吏兵二部覈議咨送禮部鑄造。○又定在外文

武大小衙門印信關防條記年久篆文模糊者許申督撫驗實具奏換鑄新印其舊印繳部銷毀○又定應給印信鑄印局照式篆文呈送內院照撰清字送部發局鑄給○二年定凡巡鹽巡按御史各差每差鑄印二顆循環給發○四年定凡應給印信均照吏兵二部咨文鑄給不必復行具奏○八年定六部都察院鑾儀衛等衙門官遇

行幸扈從每衙門別鑄印一顆加

行在二字其

特差侍衛等均用鑾儀衛印信。○十年覆准朝鮮國王原領印文有清字無漢字。禮部改鑄清漢文金印。頒給該王。仍將舊印繳進。○十一年鑄造琉球國王金飾銀印。○十四年改遼陽府為奉天府。更鑄銀印。○十五年改內三院為內閣。以銀印三顆繳送到部。改鑄內閣典籍廳銅關防一顆。○十六年鑄造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行在印信。○康熙四年鑄造

太皇太后金寶。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盤龍紐。

玉劬文。○五年。鑄造安南國王金飾銀印。○十五年定。

皇太子金寶蹲龍紐平臺方四寸。厚一寸二分。玉劬文。○二十九年。

諭。凡差遣審事官。不必鑄給印信。事完日。其本章即繕明啟奏日期。用地方督撫印信。如事關督撫。即用藩臬印信。事關督撫藩臬。則用提鎮印信。○五十三年。覆准。鑄給三旗領侍衛內大臣銀印。制同都統。○六十年定。凡鑄造銀印。由部於戶部領出紋銀。配銅三分。鑄給。餘銀照依分兩。仍傾銷紋銀。

交還戶部銅印銅關防。皆用黃銅之精鍊者。

雍正元年

諭。印信乃一應事件。憑據不惟藩臬印信。卽州縣印信。亦屬緊要。著禮部俟有數印。一同交與欽天監選擇吉日鑄給。欽此。遵。

旨議准。鑄給印信關防。令欽天監擇吉日。專委禮部官監造。務期鐫刻精工。字畫端楷。鑄造完日。禮部堂官驗明。將監造官姓名登記冊籍。儻有銀色不足。銅質不精。及字畫不清。怠忽從事者。將監造官指叅。交該部從重議處。並令賠補所領戶

部鑄造銀印。銀仍照舊例。將餘賸銀傾銷紋銀。交還戶部。○是年。增鑄總理戶部三庫事務銀印。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九疊篆文。改鑄內務府太常寺銀印。總督巡撫銀關防。○四年。定各省衛所改設府州縣者。其知府州縣官及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鑄給印信條記。凡有新設衙門及增改職守者。其印信關防。皆准換給。

○六年

諭。向來鑄造金銀寶印。所用之金銀。皆有一定成色。應遵照該部定例辦理。不可草率。令金銀成色不足。嗣